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1〕22号

申请人：马**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河南省获嘉县照镜镇小王庄村小康街10号

被申请人：获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同盟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崔志广 职务：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410724190500099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1年4月13日收到该申请，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编号410724190500099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因交警队警官诱导申请人缴纳交通事故罚款，本人不交，他就不放我的电动车。我因年老眼花没看内容就签字，结果到家后我戴上眼镜一看，与处理事故的警官

说的不符，我就赶紧打电话问他，他说你要不服可以去上级机关复议，所以我申请行政复议，请政府给我一个满意的答复。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编号410724190500099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复印件；3. 身份证复印件等。

被申请人称：马**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1年3月6日8时许，获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民警接110指挥中心指派：获嘉县照镜镇巨柏村西北角，一辆白色摩托车与一辆红色电动车相撞，人受伤，请处理。交警大队事故民警随即赶到现场，对现场进行勘查并询问双方当事人马**和李**（照镜村巨柏村人），经调查查明：2021年3月6日8时许，马**驾驶二轮电动车沿薄口230省道巨柏村南北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巨柏村西边十字路口时，与李**无证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由西向东行驶相撞，造成马**受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该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图、现场勘查笔录、马**询问笔录、李**询问笔录、车辆技术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充分证明交警大队作出的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马**的处罚程序合法。2021年3月6日，接110指挥中心指令后，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及时前往现场，对案件受理并登记，对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取证，作出处罚决定前，口头告知马**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安机关根据查证的事实，对马

作出了处罚决定，决定后作出后，当场送达。上述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办案民警人民警察证予以证实。该案适用法律正确。马驾驶非机动车通过十字路口未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二项）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规定。李**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戴安全头盔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2021年4月7日，经交警大队研究，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马**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李**负事故的次要责任。2021年4月9日对李**作出了罚款450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4月1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

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和《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的规定，大队决定作出编号为 4107241905000990 号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未让右方来车先行的行为处 20 元罚款。交警大队决定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的规定，并且量罚适当。综上所述，获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马**作出的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获嘉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获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410724190500099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 行政复议答复书；2. 相关案卷复印件等。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3 月 6 日 8 时许，申请人驾驶二轮电动车沿薄口 230 省道巨柏村南北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巨柏村西边十字路口时，与他人无证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由西向东行驶相撞，造成申请人受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被申请人根据相关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作出编号为 4107241905000990 号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未让右方来车先行的行为处 20 元罚款。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行政处罚属程序合法。2021年3月6日8时许，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及时派出民警前往现场，对案件受理并登记，对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取证，作出处罚决定前，口头告知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安机关根据查证的事实，对马**作出了处罚决定，决定后作出后，当场送达给申请人。查明了申请人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的事实。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相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系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获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4107241905000990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